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六簡字第298號

原告 廖倚宏

被告 陳佳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為原告經營之長安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長安公司）職員，嗣被告離職後，曾對長安公司提起勞動訴訟，雙方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調解成立，約定被告不得對長安公司之營業事項為檢舉。然長安公司於110年1月收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下稱國稅局雲林分局）告知遭人檢舉長安公司有逃漏稅之情事，因檢舉資料中有訴外人即長安公司客戶吳秉榮所持有之出貨單、請款單，且被告自長安公司離職後，將吳秉榮轉至被告任職之新公司繼續交易，故原告於110年3月18日前往找吳秉榮詢問是否為其檢舉，或有無提供資料予被告向國稅局雲林分局檢舉長安公司，當日因吳秉榮不願說明，原告並無為難吳秉榮而即行離去，並無騷擾吳秉榮。然被告為侵害原告之名譽權，竟撰寫內容略以「於110年3月18日1300左右，甲○○攜帶二名人員前來麥寮住家，騷擾、恐嚇及污衊客戶吳秉榮至國稅局去檢舉甲○○後，本週即有人員去檢舉環保局，故來文反應，此人極為可惡…，若有需要提供當初之出貨單及請款單資料，願意提供國稅局稽查，故特以來函陳情。」之陳情函文（下稱系爭陳情函），且於110年3月26日將系爭陳情函寄送至國稅局雲林分局，嗣於110年5月28日，原告受

01 雲林縣議員許留賓邀請，前往吳秉榮之友人許文明位於雲林
02 縣麥寮鄉之建材行，與吳秉榮協調糾紛，始發現被告書寫系
03 爭陳情函並寄送至國稅局雲林分局；且被告明知吳秉榮不識
04 字，故意將系爭陳情函交給吳秉榮，並教唆吳秉榮自保、通
05 報或通知他人，使吳秉榮將系爭陳情函文交給許留賓、許文
06 明，並散佈於雲林縣麥寮鄉。被告即以上開侵權行為，侵害
07 原告之名譽權，使原告受有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非財產
08 上損害，茲因吳秉榮已與原告和解，並支付和解金2萬元，
09 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
10 賠償損害18萬元。

11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被告雖辯稱其僅依吳秉榮陳述內容，繕
12 打製作系爭陳情函後，即交給吳秉榮，其並未寄送系爭陳情
13 函至國稅局雲林分局等語，然觀系爭陳情函發文者即檢舉人
14 之「地址」、「聯絡方式」皆與被告之資料相符，且依被告
15 提出其與吳秉榮之通話譯文，系爭陳情函寄到國稅局雲林分
16 局時，吳秉榮尚未自被告處取得系爭陳情函，足認國稅局雲
17 林分局收受之系爭陳情函係由被告寄送。

18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請依職權宣告假執
20 行。

21 二、被告則以：本案緣起於長安公司被國稅局裁處罰鍰，原告為
22 減少罰鍰金額，去吳秉榮家，要求吳秉榮簽立不符實際交易
23 往來之文書，後來隔了3、4日，吳秉榮主動打電話告訴其此
24 事，問其是否與長安公司有勞資糾紛，其表示與長安公司已
25 經和解，其業已向國稅局撤回檢舉，因吳秉榮一直被人向環
26 保局檢舉，吳秉榮認為因其拒絕原告簽署文件後，即遭檢
27 舉，顯係原告所為，吳秉榮問其是否能寫什麼文件給國稅
28 局，反過來檢舉原告，因吳秉榮不會寫字，也不會用文字表
29 達整個事情的經過，吳秉榮請其幫忙一個範本，所以就幫
30 吳秉榮擬了一個範本，就是系爭陳情函的範本，並且交給吳
31 秉榮，由吳秉榮自行保管，其並未寄給國稅局雲林分局，也

01 沒有要求吳秉榮拿給許留賓、許文明或散佈於麥寮鄉，且原
02 告並未證明其名譽權有何遭受損害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
03 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系爭陳情函於110年3月26日以郵寄方式送達國稅局
06 雲林分局之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系爭陳情函影本、國
07 稅局雲林分局112年11月17日中區國稅雲林服務字第1122308
08 715號函及所附信封影本在可佐（見本院六簡字卷第153、15
09 9、161頁），是上開事實，首堪認定。原告認被告寄送系爭
10 陳情函至國稅局雲林分局，且交付系爭陳情函予吳秉榮、教
11 唆吳秉榮對外散佈系爭陳情函，成立侵權行為，惟遭被告以
12 前詞置辯，茲就本件爭點分敘如下。

13 (二)將系爭陳情函寄送至國稅局雲林分局部分

14 1.原告雖稱系爭陳情函為被告寄送至國稅局雲林分局，為被告
15 否認，原告須就此有利於己之事項負舉證責任，查系爭陳情
16 函之信封業已塗黑，無從辨識其上書寫之寄送人資料（見本
17 院六簡字卷第161頁），且依國稅局雲林分局前揭函文說
18 明，該局收受系爭陳情函後，並無函覆或通知寄送人（見本
19 院六簡字卷第159頁），是依卷存證據，尚無從得知系爭陳
20 情函係何人寄發。再原告雖稱系爭陳情函內所載之檢舉人編
21 號、地址及聯絡電話均為被告所有，然被告本不否認撰寫系
22 爭陳情函，且其撰寫時係使用其先前向國稅局檢舉之檢舉人
23 編號。況且，姑不論系爭陳情函為何人寄送至國稅局雲林分
24 局，衡諸：(1)系爭陳情函後段內容係記載若國稅局有需要，
25 願提供出貨單及請款單資料予國稅局稽查，僅說明願意協助
26 國稅局之意，並未具體指摘原告有何不法行為，難認有何侵
27 害原告名譽權；再按國稅局為職司國稅稽徵業務之機關，對
28 於人民是否據實申報、有無逃漏稅捐等事項，本有調查義務
29 及權限，縱認上開記載內容令人有原告是否逃漏稅之聯想，
30 因國稅局本有上開職權，且進行調查時均須依據法定程序，
31 認定有無逃漏稅捐時，亦須本於調查所得之證據，始得為

之，無從僅因單一人民之信函即遽以認定有逃漏稅捐之情，是尚難認定寄送系爭陳情函即足侵害原告名譽；(2)至系爭陳情函前段記載恰巧在原告前來吳秉榮住家，騷擾、恐嚇及污蔑吳秉榮之後，即有人至環保局檢舉吳秉榮，原告極為可惡等語，衡之原告自陳曾於110年3月18日至吳秉榮住處，且詢問吳秉榮是否檢舉長安公司，導致長安公司受國稅局稽查等語（見本院六簡字卷第267頁），則當日吳秉榮與原告確實曾發生爭執，被告聽聞吳秉榮轉述，記載恐嚇、騷擾及可惡等負面言詞，純係對原告之主觀感想及評述，且其上所稱原告對環保局檢舉吳秉榮乙事，縱係為真，亦與國稅局雲林分局之法定業務無關，該局承辦人員縱看到上開內容，本無須為任何處理，亦不可以此為原告案件不利認定之依據，是亦難認有侵害原告名譽。

2.準此，本件尚難認定系爭陳情函係由被告寄送，且姑不論為何人寄送，依系爭陳情函內容，難認造成原告名譽權之侵害。

(三)教唆吳秉榮散佈系爭陳情函部分

1.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行為足以使他人之評價受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害名譽權之侵權行為。行為人於言論自由權之行使，倘因故意或過失致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被害人得依民法侵權行為有關侵害名譽權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故侵害名譽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須以行為人意圖散布於眾，故意或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蓋如此始有使他人之名譽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之虞（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64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經查，被告撰寫系爭陳情函後，固交予吳秉榮，此為被告所
02 不爭執，且許留賓曾看到系爭陳情函，此由原告提供之其與
03 許留賓之LINE通訊紀錄在卷可佐（見本院港簡字卷第31
04 頁）。然查，原告另向嘉義地院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有向國
05 稅局檢舉，吳秉榮於該案（111年度簡上字第86號）審理
06 時，具結後證稱：被告將系爭陳情函交給伊之後，伊沒有交
07 予他人，後來伊遇到朋友許文明，伊跟許文明說最近很煩，
08 許文明詢問詳情，伊說因為不簽原告要求的文件，之後遭到
09 環保局稽查，許文明幫伊找許留賓議員處理，伊與許文明、
10 許留賓在許文明店內見面時，伊有拿給許留賓看，被告並無
11 叫伊將系爭陳情函拿給許留賓、許文明看等語（見嘉院簡上
12 字卷第86、92頁），是吳秉榮係因上開與原告之糾紛，向其
13 友人許文明訴苦後，經許文明介紹，向擔任議員之許留賓陳
14 情，請其協助排解糾紛，始將系爭陳情函交予許留賓、許文
15 明觀覽，故原告主張被告教唆吳秉榮將系爭陳情函交予他人
16 觀看等語，應屬無據。況依系爭陳情函記載內容，係記載吳
17 秉榮懷疑遭原告檢舉等情，亦與吳秉榮向許留賓、許文明訴
18 說之內容相符，是被告撰擬並交付系爭陳情函，亦未增加原
19 告名譽遭侵害之法不容許風險，尚難認係具違法性之侵權行
20 為。

21 3.末查，許留賓於上開嘉義地院111年度簡上字第86號案件審
22 理時，具結證述：伊看到系爭陳情函是因為吳秉榮透過許文
23 明請託伊出面協調，在許文明之住處即其開設之建材行看到
24 系爭陳情函，在該處會看陳情函文的人應該比較少，因為鄉
25 下老人家不識字較多等語（見嘉院簡上字卷第93至95頁）。
26 再原告雖稱吳秉榮不識字，被告交付系爭陳情函後，吳秉榮
27 定會將之交予他人觀看等語，惟查，吳秉榮證述並未拿給許
28 留賓、許文明以外之人觀看，且伊雖不識字，但無詢問其他
29 人系爭陳情函內容為何等語（見嘉院簡上字卷第86、91
30 頁）。故查無證據證明有許留賓、許文明以外的人看到系爭
31 陳情函，則原告主張被告將系爭陳情函交給吳秉榮，使吳秉

01 榮散佈於雲林縣麥寮鄉等語，尚乏其據。

02 4.準此，依卷存證據，原告主張被告教唆吳秉榮散佈系爭陳情
03 函等語，尚難憑採。

04 四、綜上以觀，被告之行為，顯與民法侵權行為有間，亦難認造
05 成侵害原告名譽權之結果，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6 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及法定遲延利
07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併予駁回。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9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2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15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6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蕭亦倫